

律政司

政務及發展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5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司檔號 Our Ref : DOJ/CR/S-30/3/7C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3918 4222

立法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就EC(2017-18)25號討論文件提出的查詢

我們收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EC(2017-18)25號討論文件於2018年4月4日提出的書面查詢。該文件建議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有效應付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大增的工作量。

有關回覆已列於附件，以供詳閱。

律政司政務專員蕭如彬

2018年4月6日

以下為對許智峯議員提出的四條問題作出的回覆：

1. 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7-8)25)第7段所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國際協定及多邊條約數目有所增加，正是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最近工作量大幅上升的重要原因。導致此上升的原因還包括：(a)條約法律組加強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等國際組織的活動(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第16至20段)；(b)條約法律組為政府提供法律支援，協助政府與內地磋商民商事的相互法律合作，特別是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所作的婚姻判決(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第23段)；及(c)條約法律組向海事相關法例專責小組提供支援(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第24至26段)。我們並沒有條約法律組就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的國際協定工作的統計數字。
2. 目前，所有與雙邊及多邊國際協定有關的工作由條約法律組的兩支隊伍分擔。國際法律科並無專責隊伍負責處理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的國際協定工作。
3. 擬增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會負責所有貿易相關協定和事宜(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第27段及附件2甲部)，姑勿論是否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
4. 國際法律科負責就香港特區與70個國家以上超過250項的雙邊國際協定，及適用於香港特區超過250項的多邊條約(當中不少多邊條約有過百的締約國)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上述的雙邊國際協定和多邊條約的清單及雙邊國際協定涉及的國家可參考律政司網頁(<https://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就上述多邊條約的締約國可參考相關的條約保存機關的網頁(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見網頁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及聯合國秘書長：見網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clang=en> 或制定有關多邊條約的國際組織的網頁(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見網頁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status-charts> 及國際海事組織：見網頁 <http://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StatusOfConventions/Pages/Default.aspx>)。